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九九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
電話：三三〇四二九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～一一號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

司街號

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視察板橋士林分院

嘉許革新進步提示努力方針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洪副院長於一月卅一日下午三時半，在莊專員德仁陪同下，輕車簡從，蒞臨板橋分院視察，由該院鍾院長曜唐、檢察處張首席檢察官順吉恭迎，並陪同到一樓至三樓各辦公室巡視，對於各部門工作狀況，各項設施，殷殷垂詢，並適時提出指示。接著召集該院庭長及各單位主管人員，在簡報室舉行座談會，轉達黃院長慰勉之意，並對該院成立以來，在鍾院長領導下，無論辦案績效，司法風氣，均有良好表現，深表嘉許。會中對於民刑案件負擔、員額編制，垂詢甚詳，並提示：一、繼續維持優良司法風氣，樹立司法威信。二、注意加強法庭安全，維護法庭尊嚴。三、座談會中除轉達黃院長關懷同人，表示慰勉之意外，並以親切眞誠的態度與同人交談，對於士林分院成立以來院務分院成立以來院務管理，以發揮功能。語重心長，與會檢相處合作無間，人員深受感動，以及在辦案績效、院長亦在會中建議，行政管理各方面，今後對於該院庭長，均在不斷地革新進步，深表嘉許，並如因其績效良好調升，希能逕調高院，不必先調臺北地院再調高院，以資鼓勵。洪副院長表示當將此建議提供有關單位研辦，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半結束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三月一日下午三時許，由莊專員德仁陪同，蒞臨臺北地方法院、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及檢察處盧首席檢察官仁發均在門前迎接，旋在該院三樓會議室召集庭長、推事、暨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等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，洪副院長壽南首先說明此次來院視察的目的，在於瞭解各庭處實際狀況，並與各位同仁面對面溝通，以期集思廣益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共同爲提昇司法品質而努力。

接著由各庭處首長及主管人員，分別提出業務上的問題，向洪副院長請教，洪副院長一一詳細解答，並提示下列各項爲共同努力的方向：一、革新司法最重要的工作，在於維護優良司法風氣，司法的任務端在平亭曲直，伸張社會正義，務必切實奉行蔣總統的訓示，謝絕無謂的應酬。二、法警工作接近民衆最爲密切，影響司法風氣亦大，對於新派職的設士林分院爲一所完美創新的示範法院。並提示下列各項爲共同努力的方向：一、革新司法最重要的工作，在於維護優良司法風氣，司法的任務端在平亭曲直，伸張社會正義，務必切實奉行蔣總統的訓示，謝絕無謂的應酬。二、法警工作接近民衆最爲密切，影響司法風氣亦大，對於新派職的德操守及服務態度的訓練，加强行政科學管理，做到隨時可以調卷。座談會後洪副院長並巡視各辦公室，於五時卅分離去。

未審明貨物類別　逕予改歸稅則

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

【本刊訊】億大一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不服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行政法院判決「再訴願決定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。

本案原告億大貿易有限公司委託太一報關股份有限公司，向高雄關申報自日本進口滅火器零件PARTS OF FIRE EXTINGUISHERS一批，報單號碼：BC／七一／七五四三／〇〇〇八號，報列海關進口稅則（以下簡稱稅則）第八四二一號㈠項，按稅率百分之十繳納關稅，經高雄關查核後，將其改列稅則第七三二四號按稅率百分之三十課徵關稅。原告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高雄關轉報被告機關海關總稅務司署評定結果，未獲變更，原告乃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復提起行政訴訟。

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，爲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其理由略謂：按本件原告進口上開貨物一批，報列（行爲時）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四二一號㈠項稅率百分之十。高雄關依先放後核通關方式照原申報稅則第八四二一號㈠項減火器項下稅率百分之一課稅放行。嗣將原告所申報之稅則並無不合爲由，向高雄關聲明異議。經該關報奉被告機關評定結果，以來貨爲裝填二氧化碳供滅火器用之鋼瓶，係屬布魯塞爾關稅稅則第七三二四號，按稅率百分之十三二四號，而駁回原告之異議。訴願、再訴願決定，皆以相同之理由，維持原評定，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，第查該稅則第八四二一號貨名欄規定㈠滅火器（已裝或未裝藥物者）來貨改歸稅則第七三二四號，按稅率百分之十三二四號，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決定。訴願、再訴願決定，並追補短徵稅款。原告不服，以來貨係簡單型滅火器，所申報之稅則並無不合爲由，向高雄關聲明異議。經該關報奉被告機關評定結果，以來貨爲裝填二氧化碳供滅火器用之鋼瓶，係屬布魯塞爾關稅